心晴行動慈善基金
JOYFUL (MENTAL HEALTH) FOUNDATION

《看得見的我・看不見的我》雙圖影像創作比賽——活動條款及細則

感謝您參與本影像創作比賽。閣下填寫並提交本報名表及參賽作品，即代表已閱讀、明白並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
A. 參賽資格與活動詳情

1. 本比賽分為「初中組」（中一至中三）及「高中組」（中四至中六）。參賽者必須為現讀於香港註冊中學之學生。
2. 報名及收件期為即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17:00（GMT +8，香港時間）結束（以系統接收時間為準）。逾期遞交之作品將不獲受理。
3.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（包含兩張影像作品及一段內心獨白）。重複提交者，心晴行動慈善基金（下稱「本會」）將以最後一次提交之版本為準。
4. 如由學校老師代學生遞交作品（下稱「代遞交老師」），代遞交老師只負責協助遞交及聯絡，並須確保每位參賽者已自願參加、已閱讀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，且報名資料齊備。代遞交老師須對所接觸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保密，不得用於參賽以外之用途。如參賽者之作品入圍，代遞交老師應協助將入圍通知及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》轉交未滿 18 歲之入圍者及其家長／法定監護人（見第 11 條）。
5. 任何因填寫錯誤或資料錯漏而導致失去參賽資格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B. 作品規格與版權聲明（重要）

6. 原創性：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影像作品（接受攝影、傳統繪畫、電腦繪圖或 AI 生成圖像），且未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或作商業用途。如作品為實體繪畫（如水彩、素描等），須以高清掃描或拍攝成數碼檔案遞交。如使用 AI 生成圖像，參賽者必須為生成指令及概念的原創者，並必須於報名表上清楚註明該作品為 AI 生成，本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生成指令作核實。嚴禁直接抄襲或盜用他人現成作品。
7. 檔案規格：作品須以數碼檔案遞交，格式為 JPEG 或 PNG，每張影像解像度不低於 300 dpi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。兩張影像必須為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向（不可一張橫向、一張直向），建議兩張皆為 1:1（正方形）或皆為 3:4（直向）。「內心獨白」須以中文撰寫，字數為 200 至 300 字（包含標點符號）。不符合上述規格之作品，本會可能不予受理。
8. 內容規範：作品內容不得包含淫褻、暴力、誹謗、商業宣傳或任何抵觸香港法律之成分。如有違反，本會有權即時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9. 版權及遞交階段之使用：參賽者遞交作品，即授予本會非專屬、無償之權利，使用其作品（包括兩張影像及內心獨白）作評審、核實及內部行

政處理之用。作品入圍前，本會不會公開展示該作品。

10. 入圍後之公開展示：如作品入圍或獲獎，本會可將作品（包括兩張影像及內心獨白）連同參賽者所選擇之署名（真實姓名或筆名），於本會網站、社交媒體專頁、線上影像畫廊、展覽及出版物公開展示，並用於本會之非牟利宣傳及教育教材，包括供公眾投票之「最具網絡人氣獎」。年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此項授權於遞交報名表時生效；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此項授權須待本會收妥已簽署之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》後方告生效（見第 C 部分）。

C. 未滿 18 歲參賽者及家長／法定監護人同意

11.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如作品入圍，須於本會發出入圍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，由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並簽署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》，並以照片或掃描檔透過本會提供之連結遞交。家長／法定監護人須於同意書中表示已閱讀、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（包括第 9 至 10 條之作品授權及第 F 部分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）約束，並同意其子女／受監護人繼續參與本比賽。年滿 18 歲之入圍者毋須遞交同意書。
12. 如本會於上述限期內未收妥已簽署之同意書（包括家長／法定監護人不同意之情況），本會有權取消該入圍者之入圍資格，並可按評審結果由其他作品遞補。在本會收妥同意書前，本會不會公開展示未滿 18 歲入圍者之作品、姓名或筆名，亦不會將其作品納入公眾投票。

D. 評審與獎項

13. 本比賽（「最具網絡人氣獎」除外）為專業評審制。評審分為「初選」及「決選」兩個階段：初選評審團將各組選出最多 30 份作品入圍（下稱「入圍」），決選評審團再由入圍作品中選出各獎項得主。評審團將根據「視覺張力與創作技巧」、「意象創意」及「情感真摯度與獨白契合度」進行評分。另設「最具網絡人氣獎」，由公眾於本會指定平台就入圍作品投票選出（入圍名單、投票安排及規則以本會公佈為準）。入圍作品及參賽入圍者之姓名或筆名將於網上公開展示，以供公眾投票（未滿 18 歲之入圍者，須待本會收妥已簽署之同意書後方會展示）。
14. 評審結果將以本會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（「最具網絡人氣獎」則以本會公佈之公眾投票結果為準），參賽者對比賽結果及評審決定均不得異議。
15. 獎項包括現金、獎座及贊助商提供之禮品。獎座及禮品不能更改、退換或兌換作現金。獎品於領取後，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恕不補發。

E. 結果公佈與領獎安排

16. 得獎名單將於 2027 年 3 月中於本會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公佈。
17. 本會將以報名表所填寫之參賽者電郵，向入圍者及得獎者發出通知；如

屬學校代遞交，本會會同時通知代遞交老師。未滿 18 歲之入圍者須將通知及同意書轉交其家長／法定監護人（見第 11 條）。入圍者及得獎者須於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內回覆確認；若未能於限期內回覆，將被視作自動放棄入圍資格或獎項。得獎者須出席於 2027 年 3 月舉行之「專家分享會暨頒獎禮」領獎及分享。

F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(PICS)

18. 參賽者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。是次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作核對參賽者身份、聯絡、與是次比賽相關活動之用途，本會將妥善保管。
19. 相關資料將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妥善處理，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銷毀（獲選作展覽及出版用途之作品除外）。
20. 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，須取得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方可參賽。家長／法定監護人須填寫並簽署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》，表示已閱讀、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（包括第 9 至 10 條之作品授權及本節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）約束，並同意其子女／受監護人參與本比賽。參賽者須將已簽署之同意書以照片或掃描檔上傳至報名表。未附已簽署同意書之報名，將不獲受理。

G. 免責聲明與最終決定權

21. 任何因電腦、網絡、電話、技術故障等問題而導致參賽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本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22. 參賽者屬自願性質參加是次活動，一切因創作或參賽過程中所構成之個人財物損失或意外，本會將免除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23. 最終決定權：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條款修改、評審結果、獎項安排及一切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
H. 維護國家安全及守法聲明

24.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（包括影像作品及內心獨白）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。
25. 如本會或相關政府部門合理地相信參賽作品涉嫌違反上述法律，大會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及解釋的情況下，即時取消該參賽者的資格、褫奪獎項、拒絕展出或將相關作品從所有線上及線下平台移除。

特別提醒：如作品入圍後，閣下未滿 18 歲，須按第 C 部分取得家長／法定監護人之同意，方可繼續參與入圍後之環節。